

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03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05 年 9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13 年 11 月 18 日依據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（修訂）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一、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
運動場 (籃球場旁空地)	每座每小時	七百元	三百元
籃球場	每面每小時	三百元	一百元
開放式空間	每平方公尺每小時	一元	一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二、使用冷氣空調設備，冷氣空調費以每組(臺)每小時一千元計收；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- 三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
- 五、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，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。
- 六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

附表二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計費基礎	冷氣空調費
圖書館	每座每小時	三百元	三百元	每臺每小時	五百元
普通教室	每間每小時	一百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時	十元
專科教室	每間每小時	二百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時	十元
說明	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 二、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 三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 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 五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				